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83號

原告 楊宸妤

被告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

01 度南勞小字第40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
02 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46元由被告負擔、1,808元由原
03 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2
04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由上
05 訴人即原告負擔等各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
06 查核無誤。核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及金額，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業經原審法院核定為2,054元，並諭知兩造應負擔
08 金額如上述（另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原告已繳納），扣
09 除原告前已預納之333元，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10 用額為1,475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46元，
11 前者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後者並加計自本案判決
12 確定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